教育部108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8014A號通告

任教國家	**德國**	
合作學校	Brandenburg邦Mark Brandenburg私立學校 (Private Schulgesellschaft in der Mark Brandenburg mbH)	
負責人名銜	Dr. Sabine v. Platen執行長	
擬聘教學助理數	1名	
聘期起訖	**108年9月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。** **(＊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**	
教學人員資格	1.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： (1)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 (2)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100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 2.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 (1)已有華語教學學程學士學位； (2)已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； (3)英語或德語能力優良。	
待遇	稅後月薪	約425歐元。
	其他待遇	免費住宿(約折合1,200歐元)。
	教育部 補助項目	1.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800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2.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德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1張(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1,670美元)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1. 授課時數：每週8節課。 2. 參與校內校外活動。 3. 協助建立校際合作關係。	
授課對象	該校5至18歲學生。	

申請須知	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**(缺件視為不合格，不另催繳)**： (1) 臺灣地區戶籍相關資料影本； (2) 中文履歷表（含電郵地址）； (3) 英文履歷表； (4) 申請動機說明（英文）； (5) 學校成績證明影本； (6) 英語或德語能力證明影本； (7) 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 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 2. 請於**臺灣時間 108 年 4 月 26 日前**，由學校公函推薦送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，並副知教育部。 3. 初審僅需電子檔，上述申請人資料之電子檔需同時於期限前送達 info@edu-tw.de，每個檔案大小請維持在 300 KB 以下，全部檔案總和不逾 4MB，以免無法寄達，並利於轉寄擬聘大學，逾期不受理。 4. **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（網址：https://ogme.edu.tw/Sc)登錄註冊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**
備註	1. **本案係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** 2. **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。** 3. **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** 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5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6. 華語教學人員須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(網址:https://ogme.edu.tw/Sc)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（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），同時無償提供本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本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：張先生 電郵：info@edu-tw.de 電話：+49（30）20361355 傳真：+49（30）20361362 地址：Markgrafenstr. 35, 10117 Berlin, Germany